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四川省技能人才专题节目《技能四川》 新闻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大力弘扬践行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充分展现四川技能人才的新风貌和新作为，根据省委组织部等10部门《加强现代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的十条措施》文件精神，结合四川技能人才宣传推广工作部署安排，整合主流媒体平台资源，在四川电视台开设电视栏目《技能四川》，在《四川观察》APP 开设观察号《技能四川》，构建四川技能人才宣传主阵地，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开展技能人才新闻信息征集工作。现就征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原则

本着“统筹规划、广泛动员、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在重点产业、标志性项目和新经济新业态新领域中，树立技能工匠典型形象。

二、征集时间

在技能人才宣传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的背景下，征集工作长期有效。

三、征集内容

（一）图文资料征集工作

1.新闻信息类。记录技能人才培育、评价、选拔和使用等方面活动、仪式以及经验做法的实时新闻信息。

2.工匠人物类。以宣传典型工匠人物技能成才事迹为背景主题的文章，深度分析企业院校技能人才工作、四川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地方政府激活技能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举措。

3.综合类。对技能人才培育现状分析，推广各地经验做法和成功案例，解析技能人才职业能力提升对地区产业发展的推动效益，以及竞赛成果转化、校企合作、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等多方面的宣传图文材料。

（二）短视频征集工作

1.工匠人物类短视频。

征集以技能人才、技能工匠等典型人物为主题的宣传短视频，通过对技能工匠的成长经历、重要成绩以及成绩背后的奋斗历程描述，讲好工匠故事，展示时代风采。

2.重大活动类短视频。

征集以全省技工院校、企业行业、等级认定机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和政府部门为主体，举办的各类技能人才活动宣传短视频。展示各地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果和工作成效，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和有效措施。

3.政策解读类短视频。

征集对各地各单位关于技能人才培育、评价、使用和待遇等方面政策措施形象化解读短视频，通过简短精炼、形象生动的方式，解读技能人才的鼓励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

四、征集条件

(一) 真实性。征集原创宣传作品，重点突出新闻性、时效性，内容思想健康、真实有效，评述客观公正、准确全面，弘扬传播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充分展示四川技能人才工作的重大成绩和经验做法。

(二) 典型性。描述的人物事迹、活动内容和政策措施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够一定程度反映四川技能人才工作的特色，对社会公众具有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

(三) 实效性。经验做法和政策措施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有明显推动作用，已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受到社会公众和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

(四) 规范性。图片内容紧扣新闻主题，构图角度恰当，色彩清晰，亮度适中，图片不打印文字和 LOGO，不能有明显广告痕迹。单张图片不低于 1M(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900*500 横幅，不要插入在 word 文档中，以独立文件与文档存放在同一文件夹内压缩后以附件方式发送；短视频时长不超过 120 秒（抖音等平台发布的不超过 60 秒）。

五、征集程序

(一) 报送作品。各单位将图文材料、短视频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并电话通知征集工作联络人。

(二) 审核作品。省人社厅在收到相关作品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核。

(三) 媒体发布。审核通过的作品，根据作品内容涉及范围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平台发布。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技能人才宣传征集工作是四川省人社系统技能人才服务工作的重要抓手，是提升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和影响力的重要方式。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统一思想认识，安排机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落实专人负责宣传信息征集上报工作，全面深入细致做好各项工作。

(二)统筹协调，融合推进。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将单位技能人才宣传工作融入全省技能人才服务宣传工作整体规划，在整合国家级和省级媒体资源平台的基础上，扎实推进技能人才宣传工作。

(三)公益宣传，版权共有。各单位报送征集作品，即视为同意与省人社厅共有著作权(版权)，允许省人社厅对作品进行改编调整，并通过媒体平台进行公益性宣传使用。

联系人：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郑 鹏 (028-86110567)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廖清平 (028-86131822)

工作邮箱：673359605@qq.com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东二巷 18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